

政府采购合同

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物业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150号

乙方：重庆疆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街道中山四路15号3-9-43

采购代理机构：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购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物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150101-HSZC-GK-20250068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一年（自 2025 年 8 月 /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 日止）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三) 服务地点：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 150 号 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陈瑶 15523338368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布和 0471： 5281333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约定及二级监管内容(附件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三个工作日)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8530404.21 元(小写), 壹仟捌佰伍拾叁万零肆佰零肆元贰角壹分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共分 12 期(月)支付,每期(月)支付比例为 8.33%,第 12 期支付比例为 8.37%。

(二)付款条件: 验收合格后支付

(三) 甲方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151179101018010005716

(四)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重庆疆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

银行账号：12391531851090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应支付金额的0.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须承担因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第三方损害赔偿的责任。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违约解除

(1)中标人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有严重的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2) 依据本合同(第五条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的规定,解除本合同的无须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3) 如国家法律和政策禁止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则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执行,终止本合同义务。

(4) 鉴于采购人所处行业的特殊性,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双方协议约定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或暂停提供协议约定服务。中标人或采购人双方无正当理由擅自提前终止协议应向另一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

(5) 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与中标人协议。中标人或中标人服务人员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10000 元以上)或人员伤亡;中标人或中标人服务人员严重扰乱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中标人或中标人服务人员冒用采购人名义,造成采购人重大名誉和财产受损;中标人或中标人服务人员未能积极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人管理部门的工作,严重影响或妨碍采购人正常医疗和办公秩序。

(6) 出现医疗废物(医疗垃圾)流失、泄露、扩散等并造成严重影响事件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

(7) 若因中标人人为工作事故,导致保洁质量达不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有关标准而被有关部门(环卫、市容等单位)

处罚，其罚款及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造成 采购人其他损失的，中标人应予赔偿。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7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

(二)出现本合同约定终止(解除)情形的终止。

(三)本合同提前达到采购额度时终止。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陆__份，采购单位执肆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7. 甲方对乙方的监管考核内容(后勤保障部. 门诊部. 保卫科，三部门针对不同工种。)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李依彤

2025 年 7 月 31 日

董国浩 印

乙方名称：重庆疆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陈强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50068

重庆疆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于2025年07月15日就物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50068）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物业服务项目
中标金额(元)	18,530,404.21
合计金额(大写)：壹仟捌佰伍拾叁万零肆佰零肆元贰角壹分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7月15日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你们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优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申贷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函”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函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04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

《政府采购合同》（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50101-HSZC-GK-20250068）

法律意见

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

贵院拟与重庆疆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合同》（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50101-HSZC-GK-20250068）审查完毕，就合同内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合同内容完备，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内容虽无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之处，请注意：是否约定不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给第三方造成损害赔偿
责任？是否约定弃标责任？请考虑。如我院认为上述意见不影响合同
履行，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一致，符合我院需求，且我院
无其他意见，合同也可以签订。

以上意见请参考。

